

# 从严监管压实责任 护航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十余只热门题材股停牌核查、多家涉嫌误导性陈述的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交易所紧盯盘中拉抬打压和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情形……近日，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监管，严肃查处过度炒作乃至操纵市场等违法犯规行为，显著提升监管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

证监会在部署今年改革任务时，将进一步严肃市场纪律，强化科技赋能监管，提高线索发现能力和监管穿透力。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田轩表示，监管层呵护资本市场稳健发展的决心坚定、方法多元且机制日趋成熟，应持续净化市场生态，加强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提高违法成本，实现“零容忍”常态化，压实投资者保护机制，提升投资者信心。

## 严肃市场纪律

“安全”是资本市场的底线，要统筹发展与安全，必须筑牢监管防线，严肃市场纪律。证监会近期通过收紧融资杠杆、严查蹭热点炒作等组合拳，释放了抑制市场资金高杠杆、过度炒作的明确信号。

其中，浙江证监局披露的一纸行政处罚决定书，给在雪球平台拥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财经“大V”金永荣开出超8300万元的“天价”罚单，并对其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皆因金永荣操纵证券市场。

该案的查处，正值资本市场进一步维护交易公平性、坚决防止市场大起大落的关键节点，“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监管从快从重从严的打击力度，表

明了在自媒体时代，财经“大V”也需谨言慎行，一旦与交易行为挂钩并产生实质影响，就一定会被纳入市场操纵的监管打击范畴。

仅上周，沪深交易所共对超750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抬打压、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情形；针对多只波动幅度较大的股票，沪深交易所进行重点监控，合计对35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

业内人士指出，对于财经“大V”而言，无论流量大小、传播渠道多少，只要利用影响力操纵市场，都会面临从严惩处；对投资者来说，要警惕“大V”荐股背后可能隐藏的利益输送，投资者在面对荐股信息时，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切勿盲目跟风交易。

## 筑牢监管防线

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恶性违法行为是影响资本市场健康运行的“毒瘤”，必须予以严厉打击。过去一段时间，证监会重拳打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一叠罚单落下，特别是过亿元罚单的出具，向资本市场更多参与主体敲响警钟。监管部门始终对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主体和个人“零容忍”。

从违法违规事实来看，有的公司财务造假劣迹斑斑，有的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有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占资隐瞒不报……损害投资者利益，势必会付出沉重的代价，已有多家公司被行政处罚，也有相关负责人被市场禁入。

为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监管部门

通过年报审阅、现场检查、舆情监测、投诉举报、大数据建模分析等多元化渠道发现财务造假线索，密切跟进系统性、团伙型财务造假特征及演变趋势，依法从重打击通过伪造变造凭证、利用关联方虚构交易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系统性造假的行为。

从监管信号看，财务造假已不再停留于“行政处罚层面”，而是与资本市场最严厉的退出机制直接衔接。这一变化，正在深刻影响市场参与各方的行为预期。据统计，2025年已有13家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行为触及强制退市情形，数量处于近年来相对高位。

不仅如此，行政刑事衔接机制的畅通，正推动更多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典型案例落地。近日，南京中院就金通灵证券虚假陈述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依法作出一审先行判决，这是继康美药业案、泽达易盛案后又一单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作出实体审判结果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有效发挥了特别代表人诉讼以“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方式，一揽子代表广大投资者低成本集约化维权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的制度功能，也使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成为证券行政监管和司法审判协同治理、有力威慑证券市场潜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法律方式。

田轩指出，要提高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违法成本，实现“零容忍”常态化。对不符合持续上市条件的企业坚决予以退市，形成“有进有出”的良性循环，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健全集体诉讼制度，简化投资者维权程序，提高维权效率，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压实各方责任

财政部和证监会近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连张罚单，让市场看到了，监管部门压实各方责任，在重罚“看门人”的同时，将矛头指向了那些帮助上市公司造假的第三方“帮凶”。

2025年12月份，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因主动策划并参与上市公司造假，被证监会处以巨额罚款，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被财政部、证监会注销，这是备案制度改革以来，首家被强制注销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细数来看并非个案，去年全年，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保荐机构均有被处罚案例，其中，会计师事务所被处罚45家次，罚没金额合计4.28亿元。

随着相关条例推进与执法协同加强，围剿财务造假的全链条监管网正越织越密。正在征求意见阶段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加大基础制度供给，禁止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合作方等第三方配合造假，并明确配合造假的法律责任，进一步夯实打击配合造假的制度基础。即将开展的新一轮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也通过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以提前防范可能出现的财务造假等行为。

田轩建议，未来应进一步强化科技赋能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对异常信号自动触发监管问询；通过底稿终身追责制、声誉绑定等措施压实中介机构履责责任；同时，强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独立董事的实质话语权，推动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保障机制落地，切实发挥其在财务报告生成过程中的监督制衡作用。

## 九部门支持零售药店兼并重组 鼓励批零一体化发展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1月22日，商务部等九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完善药事服务、创新健康服务、强化应急服务、优化行业结构、规范行业秩序等方面提出18条具体举措，推动药品零售行业向专业化、集约化、数字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当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正处于创新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推动其从传统药品销售向综合性健康服务转型，强化专业服务、健康促进与应急保供等功能，将其打造成贴近社区、服务百姓的‘健康驿站’，提升全民健康保障体系的韧性与可及性。”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指出。

数据显示，“十四五”时期，我国药品流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年销售额从2020年的2.41万亿元增长到2024年的2.95万亿元，增幅22.4%；药品批发和药品零售百强企业销售额占比分别提高2.3个和2.8个百分点。在服务能力方面，连锁药店、医药电商平台大力拓展健康管理、特药服务、患者咨询、24小时问诊购药等业务。

完善药事服务和创新健康服务是本次《意见》重点部署的两个方面。《意见》通过支持药店提升药学服务能力、优化购药体验、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构建支付保障体系等综合措施，推动药店从“药品销售终端”向“健康服务驿站”转型；同时，通过拓展零售药店健康服务功能、提升健康服务体验、丰富药品零售业态、优化商品服务体验、助力医药产品升级，进一步强化零售药店的健康服务功能定位，更好服务人民医药健康需求。

例如，本次《意见》提出要优化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服务，明确参保人员凭定点医药机构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可由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等，可执行本统筹地区基层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

在行业发展层面，《意见》提出支持零售药店兼并重组、鼓励批零一体化发展、优化药品营销体系等举措，从而推动实现行业供应链效率提升。

具体来看，《意见》鼓励药品零售企业依法开展横向并购与重组。鼓励药品批发企业依法通过兼并整合供应链与零售终端，推动批零一体化发展，实现仓储物流资源共用、质量管理体系协同及全流程信息追溯，提升供应链效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在药品营销方面，倡导医药生产企业与全国或区域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深度合作，以市场为导向规范药品购、销价格体系，促进药品零售行业跨省、跨地区公平竞争，引导零售药品价格保持合理水平。

# 中国中亚贸易额首破千亿美元 丝路合作再启新程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5年，中国与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的贸易总额首次突破千亿美元关口，达到1063.36亿美元，同比增长12.15%。其中，出口712.53亿美元，同比增长11.02%；进口350.83亿美元，同比增长14.51%。各项数值增速均高于同期整体货物贸易水平。

亮眼数据背后，既体现了中亚国家自身快速工业化的发展需求，更体现了中国与中亚国家之间在经济互补基础上的互利共赢。

## 中国—中亚贸易驶入快车道

2025年，中国首次跃居中亚各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与中亚国家之间的贸易总额在四年之内实现翻番。

得益于中国—中亚峰会机制，六国政界、商界、地方齐心协力，助推中国—中亚贸易驶入快车道。”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刘华芹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上，六方签署了《中国—中亚经贸部

门关于加强经贸合作行动计划》《中国—中亚经贸部门关于深化贸易畅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等文件，为扩大中国—中亚贸易奠定了重要基础。

从2000多年前张骞出使西域，到如今号称“钢铁驼队”的中欧班列开行量突破2万列，区域间人员、货物、资金往来更为便利，同样为创纪录的贸易额提供了支撑。

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副研究员李睿思对记者表示，现阶段，中国与中亚国家在铁路、公路、边境口岸、物流仓储、航空等方面的合作日渐深入，跨境支付系统也在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支撑下提供极大便利，这些都为贸易额的快速提升作出贡献。

## “新三样”产品份额持续扩大

中亚国家的工业化进程，为古老丝绸之路上的贸易提供了转型机遇。

刘华芹指出，基于资源禀赋，中亚国家出口以能源、矿产和农产品为主，中国是世界制造业大国，出口以机电产品为主，双方经济结构呈现垂直分工特点，互补性很强。这一点在能源领域尤为突出，中亚地区化石能源丰富，已建立的中哈原

油管道和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成为中国能源进口的重要陆路通道；而中国在清洁能源领域的优势助力中亚国家加速能力建设，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数据显示，中国对中亚国家的出口产品构成中，机电产品占比约为六成，其中，锂电池出口额在三年内实现了翻番，“新三样”产品在中亚的市场份额持续扩大。

当前，中亚国家进入快速工业化阶段，各国民政府制定了经济发展规划，如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均提出了GDP翻番目标，通过推进大规模基础设施改造、促进产业升级，带动经济高速增长。据各国民官方统计，2025年中亚国家GDP增幅均超过6%，由此形成巨大市场需求，为扩大中国—中亚贸易提供了有力支撑。

需要指出的是，中国—中亚国家之间的贸易合作并不止于商品往来本身，还有投资合作稳步增长发挥带动效应。

截至目前，中国已成为中亚国家的主要投资来源国。哈萨克斯坦单体装机容量最大的“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建设中亚地区最大的风电项目、穿梭在中亚广阔腹地的新能源车辆……这些都是中企在当地投资建设的具体体现。

李睿思认为，近年来，围绕中亚国家经济发展中的绿色低碳转型、科技创新驱

动、生态环保等现实诉求，中企加大力度逐步实现投资的稳步扩容，通过打造资金、技术、产业的良性循环发展模式，推动含有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走向市场。

## 贸易增长坚定合作共识

刘华芹表示，接下来中亚国家还将继续开展大规模基础设施改造，在能源、矿产和农业领域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开展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引入加工制造业，填补本国产业空白；发展高科技产业等方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未来要在继续推进贸易畅通的基础上，通过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推动产业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培育更多新增长点。

例如，在汽车制造领域，中企相继在中亚国家建厂，利用中方零件，采用“研发—装配—销售—服务”复合型营销服务模式，填补了中亚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产业空白，带动产业升级。

刘华芹认为，在世界贸易增速大幅放缓背景下，中国与中亚国家之间的贸易增长让发展红利惠及每一个国家、每一个群体，这坚定了合作信心；而积极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坚持合作共赢，致力共同做大合作蛋糕，也将成为各国共识。

立法共同形成了“双支撑”。未来，上海将从科创单一核心城市，转变为区域创新的资源组织者；苏浙皖则凭借产业与科研特色形成互补。

未来低空经济创新中心理事长罗军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若干措施》跳出了市域范围限制，将低空经济置于长三角一体化的大框架下布局，能快速实现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与应用场景的高效联动，让人才、资本、技术等核心要素在长三角加速集聚。

尽管长三角在科技创新与产业协同领域成效显著，但仍存在以行政壁垒为核

心的多重机制性障碍，制约协同向深度融合推进。”丁红艳表示，例如，在人才领域，职称评价、兼职激励仍受省级行政区划限制，跨区域科研合作的人才协同奖励机制缺失，与“人才政策一卡通”的构想存在现实落差。

展望未来，丁红艳认为，“十五五”是长三角建设国际科创中心的关键期，需推动协同从“制度融合”走向“深度共生”。其间，要紧扣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主线，破除行政壁垒与要素流动障碍，构建“原始创新策源有力、产业协同能级突出、制度开放活力充沛、绿色发展底色鲜明”的国际科创中心体系。

## 农业农村部：持续推动人工智能等在农业领域应用

证券时报记者 江聃

1月2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兴旺在会上介绍，农业农村部将紧紧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入、农村增活力。

近年来，我国粮食连年丰收。张兴旺表示，我国粮食安全总体上有保障，但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需求还将增长，粮食生产需紧平衡态势没有改变。提升产能方面，要继续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上下功夫，加大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严守耕地红线，高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选育推广高产优质突破性新品种。同时，加强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

“目前，现代科技在农业上用得越来越广泛。我们将持续推动人工智能等在农业领域应用，拓展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等应用场景，让生产更精准、更高效。这实际上也是在提高整个农业产业链的科技水平。”张兴旺说。

在提升质量方面，张兴旺表示，将适应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需要，瞄准绿色优质发展方向，大力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要强化标准引领，加快健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农业标准体系。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扩大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增加营养、健康、风味农产品供给。不仅要吃得好，也要吃得健康、吃得风味口感更好。同时，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严把农产品上市“最初一公里”质量关，守好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大力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快打造一批品质过硬、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让好产品也能卖上好价钱。

谈及提升效益，张兴旺强调，重点是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分类培育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协同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加快补上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预冷烘干等短板，做足做活“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文章。同时，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推进农文旅融合，有序发展精品民宿、直播带货、文化体验等新业态，让乡土资源优势能够转化为市场优势、经济优势，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对优质生活空间的感知。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领带动小农户节本增效增收。

<<上接A1版

“‘十四五’时期，长三角依托一体化战略支撑，打破地域分割，在科技创新与产业协同领域形成多项标志性成果，其中‘全域协同机制创新’‘产业集群联动升级’‘创新资源高效配置’等亮点尤为突出。”丁红艳表示，长三角以制度创新破解行政壁垒的实践，更是区域协同发展的典范。

## 共建世界级产业集群

若从天空俯瞰，G60高速是贯穿长三角的物理动脉；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则是G60沿线九个城市以创新和策源为经线，共同编织的产业协同网络。

2016年，上海松江提出“G60科创走廊”概念。2021年4月，科技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方案》，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由此步入快速发展阶段。

去年12月公布的《关于支持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策源地建设的若干措施》进

一步明确，共建世界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国际影响力，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探索建立长三角G60科创走廊跨区域产业合作利益共享机制。

“G60科创走廊已发展为‘九城联动’模式，这条贯穿沪苏浙皖的产业创新带，串联起上海大都市圈、合肥都市圈等四大都市圈，形成‘研发在核心、制造在周边、分工一体’的分工体系。”丁红艳表示，以大飞机产业为例，南京专注于燃油系统研发，杭州承担中机身装配重任，合肥则在氧气系统国产化方面取得突破，400公里半径内集聚了全国超三分之一的装机配套供应商，使得大飞机国产化率从项目启动时的10%大幅提升至如今的60%。

在发展未来产业上，长三角也采取一体化布局的思路，通过跨区域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力争共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未来产业集群。

例如，1月4日发布的《上海市关于链接长三角加快建设低空经济先进制造业集群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明确，加强长三角区域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合

作，以需求为牵引，协同谋划跨省低空公共航路及设施建设。支持覆盖长三角区域的低空设施、空管、航路和服务网建设。

未来低空经济创新中心理事长罗军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若干措施》跳出了市域范围限制，将低空经济置于长三角一体化的大框架下布局，能快速实现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与应用场景的高效联动，让人才、资本、技术等核心要素在长三角加速集聚。

尽管长三角在科技创新与产业协同领域成效显著，但仍存在以行政壁垒为核

心的多重机制性障碍，制约协同向深度融合推进。”丁红艳表示，例如，在人才领域，职称评价、兼职激励仍受省级行政区划限制，跨区域科研合作的人才协同奖励机制缺失，与“人才政策一卡通”的构想存在现实落差。

展望未来，丁红艳认为，“十五五”是长三角建设国际科创中心的关键期，需推动协同从“制度融合”走向“深度共生”。其间，要紧扣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主线，破除行政壁垒与要素流动障碍，构建“原始创新策源有力、产业协同能级突出、制度开放活力充沛、绿色发展底色鲜明”的国际科创中心体系。



证券时报

ID:wwwstcncom